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
北京艾努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21]042号

共1册，第1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302001120210009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
涉及的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开元评报字[2020]04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许国鑫(资产评估师)、杨阿英(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2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6
四、价值类型	28
五、评估基准日	28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8
九、评估假设	39
十、评估结论	4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

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开元评报字[2021]042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艾秀信安”）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整体获利能力。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中资产账面价值为1,073.5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78.2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795.32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983.2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909.63万元，增值率84.73%；负债总额评估

值为278.47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04.95万元，评估增值额为909.63万元，增值率为114.37%。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9,807.80万元，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795.32万元，增值9,012.48万元，增值率1133.19%。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9,807.8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仟捌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京审（2021）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二）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承租情况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办公用房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数量	租赁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关村意谷（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四层4-027	20 m ²	2020/1/1	2020/12/31
2	北京创业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009室	2个15 m ² 的独立办公室和10个开间办公工位	2020/1/1	2020/12/31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了如下账外无形资产：

（1）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共拥有2项发明专利，无

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410515557.9	一种利用数据指纹进行数据检测的方法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9/30	2016/3/16	外购
2	ZL201210105609.6	一种多策略-多规则检测方案的优化方法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4/23	2015/1/14	外购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共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无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	登记日期
1	I-SEAL 敏感信息安全审计策略配置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266155	软著登字第 1153241 号	原始取得	2015/12/18
2	I-SEAL 敏感信息安全审计权限管理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266118	软著登字第 1153204 号	原始取得	2015/12/18
3	I-SEAL 敏感信息安全审计事件管理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266114	软著登字第 1153200 号	原始取得	2015/12/18
4	I-SEAL 敏感信息安全审计配置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266532	软著登字第 1153618 号	原始取得	2015/12/18
5	企业敏感信息安全审计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095333	软著登字第 0982419 号	原始取得	2015/6/1
6	企业敏感信息安全审计系统 V2.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250488	软著登字第 1429105 号	原始取得	2016/9/6
7	数据库安全管理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570661	软著登字第 2155945 号	原始取得	2017/10/17
8	数据泄露防护系统 V6.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627447	软著登字第 2212731 号	原始取得	2017/11/15
9	WEB 安全防护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1009205	软著登字第 3338300 号	原始取得	2018/12/13
10	数据库审计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1009199	软著登字第 3338294 号	原始取得	2018/12/13
11	邮件安全防护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1009211	软著登字第 3338306 号	原始取得	2018/12/13
12	日志分析审计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250050	软著登字第 5128746 号	原始取得	2020/3/13
13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250045	软著登字第 5128741 号	原始取得	2020/3/13
14	邮件安全网关系统	北京艾秀信安	2020SR0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2020/3/13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	登记日期
	V1.0	科技有限公司	250428	5129124 号		
15	云数据安全审计软件 V1.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 250039	软著登字第 5128735 号	原始取得	2020/3/13

(3) 截至评估基准日,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共拥有 4 项商标权, 均已取得商标权证书, 无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取得方式	有效日期
1	艾秀信安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9246226	原始取得	2017. 4. 14-2027. 4. 13
2	艾秀信安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9246313	原始取得	2017. 4. 14-2027. 4. 13
3	艾秀信安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9246355	原始取得	2017. 4. 14-2027. 4. 13
4	艾秀信安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9246419	原始取得	2017. 4. 14-2027. 4. 13

本次被评估单位除本评估报告所披露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商标外, 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及负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未发现其他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账外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

2. 2020 年 10 月 9 日, 根据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08,000.00 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刘英、沈王东、杨松、张志平认缴。其中刘英出资 305,000.00 元认缴资本 122,000.00 元, 其余 18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沈王东出资 75,000.00 元认缴资本 30,000.00 元, 其余 4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杨松出资 811,200.00 元认缴资本 811,200.00 元; 张志平出资 3,244,800.00 元认缴资本 3,244,800.00 元。引入上述股东确认的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622,080.00 元, 同时确认管理费用 56,622,080.00 元, 但是该费用能否递减企业所得税无法确定, 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21]042号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艾秀信安”）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38170589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17号6314室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市类型：上交所科创板A股

A股简称：宝兰德

股票代码：688058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 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名称：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48210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四层4-027

法定代表人：安兰亭

注册资本：67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03-13

经营期限：2015-03-13 至 2035-03-1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及软硬件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 2015年3月13日，艾秀信安设立

根据艾秀信安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艾秀信安系由刘水、邓海峰、蒋晓红、胡佳龙、王凯征、张文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经核查，艾秀信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水	100.00	货币	50%
2	邓海峰	50.00	货币	25%
3	蒋晓红	20.00	货币	10%
4	胡佳龙	10.00	货币	5%
5	王凯征	10.00	货币	5%
6	张文涛	10.00	货币	5%
合计		200.00		100%

(2) 2015年5月19日，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6日，艾秀信安、天阳科技与刘水、邓海峰、蒋晓红、胡佳龙、王凯征、张文涛各方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约定天阳科技以200万元向艾秀信安增资，其中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3日出具的“永恩力合验字[2015]第15A187517号”《验资报告》，以及民生银行的支付业务回单，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艾秀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水	160	160	货币	66.12%
2	天阳科技	40	40	货币	16.53%
3	邓海峰	20	20	货币	8.26%
4	蒋晓红	8	8	货币	3.31%
5	张文涛	4	4	货币	1.65%
6	胡佳龙	4	4	货币	1.65%
7	王凯征	4	4	货币	1.65%
8	郭斌	1	1	货币	0.41%
9	曲正	1	1	货币	0.41%
合计		242	242	--	100%

(3) 2016年8月17日，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5日，刘水与安兰亭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刘水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兰亭。同日，艾秀信安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意新股东沈王东认购艾秀信安1万元出资额，并修改公司章程。增资价格为2.5元/出资额。增资后艾秀信安的注册资本为243万元。2016年8月17日，艾秀信安就上述增资和股权事项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艾秀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持股比
1	刘水	120	货币	49.38%
2	安兰亭	40	货币	16.46%
3	天阳科技	40	货币	16.46%
4	邓海峰	20	货币	8.23%
5	蒋晓红	8	货币	3.29%
6	张文涛	4	货币	1.65%
7	胡佳龙	4	货币	1.65%
8	王凯征	4	货币	1.65%

9	郭斌	1	货币	0.41%
10	曲正	1	货币	0.41%
11	沈王东	1	货币	0.41%
合计		243	--	100%

(4) 2016年10月12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3日，曲正与刘英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英；同日，郭斌与刘英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英。同日，艾秀信安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秀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持股比
1	刘水	120	货币	49.38%
2	安兰亭	40	货币	16.46%
3	天阳科技	40	货币	16.46%
4	邓海峰	20	货币	8.23%
5	蒋晓红	8	货币	3.29%
6	张文涛	4	货币	1.65%
7	胡佳龙	4	货币	1.65%
8	王凯征	4	货币	1.65%
9	刘英	2	货币	0.82%
10	沈王东	1	货币	0.41%
合计		243	--	100%

(5) 2017年5月22日，第三次增资

2017年1月9日，艾秀信安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刘英对公司增资6.1万元；同意沈王东对公司增资1万元。增资价格为2.5元/出资额。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1万元。2017年5月22日，艾秀信安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艾秀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水	120	货币	47.98%
2	安兰亭	40	货币	15.99%
3	天阳科技	40	货币	15.99%
4	邓海峰	20	货币	8.00%
5	蒋晓红	8	货币	3.20%
6	张文涛	4	货币	1.60%

7	胡佳龙	4	货币	1.60%
8	王凯征	4	货币	1.60%
9	刘英	8.1	货币	3.24%
10	沈王东	2	货币	0.80%
合计		250.1	--	100%

(6) 2018年3月12日，第四次增资

2018年2月27日，艾秀信安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刘英对公司增资4.1万元，沈王东增资1万元。增资价格为2.5元/出资额。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5.2万元。

本次增资后，艾秀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刘水	120	货币	47.02%
2	安兰亭	40	货币	15.67%
3	天阳科技	40	货币	15.67%
4	邓海峰	20	货币	7.84%
5	蒋晓红	8	货币	3.13%
6	张文涛	4	货币	1.57%
7	胡佳龙	4	货币	1.57%
8	王凯征	4	货币	1.57%
9	刘英	12.2	货币	4.78%
10	沈王东	3	货币	1.18%
合计		255.2	--	100.00%

(7) 2020年7月22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5日，蒋晓红与安兰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晓红将其持有的艾秀信安8万元出资额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兰亭。同日，艾秀信安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并同意蒋晓红退出公司股东会。2020年7月22日，艾秀信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秀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刘水	120	货币	47.02%
2	安兰亭	48	货币	18.81%
3	天阳科技	40	货币	15.67%
4	邓海峰	20	货币	7.84%
5	张文涛	4	货币	1.57%
6	胡佳龙	4	货币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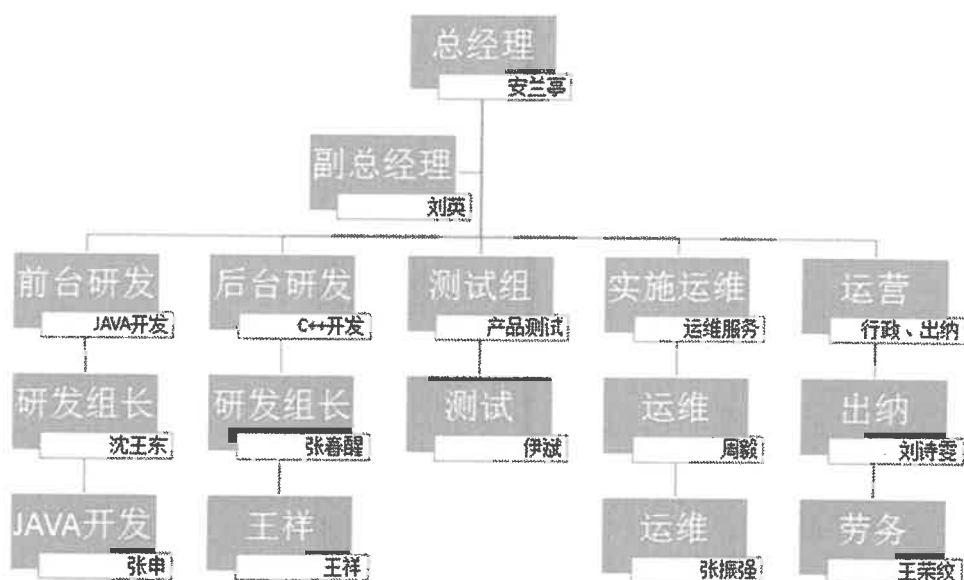
7	王凯征	4	货币	1.57%
8	刘英	12.2	货币	4.78%
9	沈王东	3	货币	1.18%
合计		255.2	--	100.00%

(8) 2020年10月10日，第五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9日，艾秀信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志平对公司增资324.48万元，杨松对公司增资81.12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意刘水将持有的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兰亭并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刘英对公司增资12.2万元，沈王东对公司增资3万元，增资价格为2.5元/出资额。同日，刘水与安兰亭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刘水将持有的艾秀信安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兰亭。增资后，艾秀信安的注册资本为676万元。2020年10月10日，艾秀信安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至评估基准日，艾秀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张志平	324.48	货币	48.00%
2	安兰亭	168.00	货币	24.85%
3	杨松	81.12	货币	12.00%
4	天阳科技	40.00	货币	5.92%
5	刘英	24.40	货币	3.61%
6	邓海峰	20.00	货币	2.96%
7	沈王东	6.00	货币	0.89%
8	张文涛	4.00	货币	0.59%
9	王凯征	4.00	货币	0.59%
10	胡佳龙	4.00	货币	0.59%
合计		676.00	--	100.00%



3. 组织机构图

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报表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7.73	1,073.59
总负债	252.58	278.27
所有者权益	85.15	795.3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52.05	1,073.03
净利润	-7.60	-5,395.64
审计报告类型	无保留意见	

2019年度及2020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天健京审（2021）4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483,248.08 元，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000,000.00 元，为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 (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562,473.79 元，主要内容为技术服务费、软件销售款等。

(4) 存货账面价值 115,840.71 元。为库存商品，主要为赛貌腾龙数据防泄露系统 V4.0 和数据泄露防护系统 V6.0 硬件平台。

(5)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57,972.36 元，为预缴所得税税款。

(6)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34,209.24 元，账面净值为 16,381.10 元，主要为电脑和服务器。

6.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1)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营业周期

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应收款项

1)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代垫费用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4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存货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②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③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⑤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	0.32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8)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

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0) 税项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15%

②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

知》（国发〔2011〕4号）的有关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2020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2.50%。

7.被评估单位经营概况及业务情况

公司主导的软件产品是：数据泄露防护系统。该产品采用国际先进的数据防泄漏技术（Data Loss Prevention, 以下简称：DLP），是一款对信息和数据在存储、使用、数据传输过程中进行监控和管理的软件产品。目前，现有的大部分安全产品通过加密、上网行为管理等手段去应对信息泄漏，这都是基于网络安全架构中的传统部分，是基于端口、协议、内容载体属性的管理监控，此类产品不足以面对新的威胁。因为敏感信息的真正敏感之处在于其内容，只有能够甄别内容是否敏感才能达到安全防护的目的。数据泄露防护系统是信息网络中的“电子眼”及“防盗门”，通过监视网络出口，系统可以对所有流出的数据进行内容还原，进而依赖模式匹配、图片识别、指纹匹配等多种技术进行内容检索、捕捉、记录并拦截泄露的敏感信息，并向管理员报警。

数据泄露防护系统采用“Linux 操作系统+I-SEAL 应用+管理控制中心系统”的方式，充分利用硬件的性能，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的对网络上的数据包进行监听和审计，并实时记录泄漏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作为证据。

产品能够针对 Http/Https、SmtP、Ftp 等主流协议进行了审计，同时扩展了 Telnet、POP3、Oracal 等常用协议。用户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预先设计策略及规则，以保障文件和内容的安全。

产品能够适应 10/100/1000M 以太网的分布式网络，通过在不同的网段中加入旁路监测节点，不改变原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利用管理控制中心系统灵活方便的管理不同监测节点，从而达到对整个网络的监测。

8.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经济因素

（1）宏观因素分析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稳定恢复，就业民生保障有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于预期。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01598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3%。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77754亿元，比上年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384255亿元，增长2.6%；第三产业增加值553977亿元，增长2.1%。

①粮食产量再创新高，生猪生产持续较快恢复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66949万吨，比上年增长0.9%，增产565万吨。其中，夏粮产量14286万吨，增长0.9%；早稻产量2729万吨，增长3.9%；秋粮产量49934万吨，增长0.7%。分品种看，稻谷产量21186万吨，增长1.1%；小麦产量13425万吨，增长0.5%；玉米产量26067万吨，持平略减；大豆产量1960万吨，增长8.3%。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7639万吨，比上年下降0.1%。其中，牛肉产量672万吨，增长0.8%；羊肉产量492万吨，增长1.0%；禽肉产量2361万吨，增长5.5%；禽蛋产量3468万吨，增长4.8%；牛奶产量3440万吨，增长7.5%；猪肉产量4113万吨，下降3.3%。2020年末，生猪存栏、能繁殖母猪存栏比上年末分别增长31.0%、35.1%。

②工业生产持续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较快增长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8%。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2.2%；股份制企业增长3.0%，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2.4%；私营企业增长3.7%。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0.5%，制造业增长3.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0%。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7.1%、6.6%，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4.3、3.8个百分点。从产品产量看，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微型计算机设备同比分别增长19.1%、17.3%、16.2%、12.7%。四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1%，比三季度加快1.3个百分点。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3%，比上月加快0.3个百分点，环比增长1.10%。2020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4.5%。四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8.0%，比三季度上升1.3个百分点。

1-11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7445亿元，同比增长2.4%，增速比1-10月份加快1.7个百分点；其中11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5.5%，连续6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

③服务业逐步恢复，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

全年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与上年持平。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6.9%、7.0%，增速分别快于第三产业14.8、4.9个百分点。四季度，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7.7%，比三季度加快3.4个百分点。12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7.7%。1-11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3.5%、9.9%，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服务业11.9、8.3个百分点。

12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4.8%，位于较高景气区间。其中，航空运输、电信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持续位于60.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从市场预期看，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0.1%，连续6个月位于高位景气区间。

④市场销售较快恢复，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速加快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比上年下降3.9%。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43323亿元，下降1.9%。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39119亿元，下降4.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2862亿元，下降3.2%。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39527亿元，下降16.6%；商品零售352453亿元，下降2.3%。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速加快，四季度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26.0%、21.2%、17.3%，分别比三季度加快16.0、7.1、5.0个百分点。四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6%，比三季度加快3.7个百分点。1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6%，环比增长1.24%。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17601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97590亿元，增长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9%，比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

⑤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回升，高技术产业和社会领域投资增长较快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亿元，比上年增长2.9%。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0.9%，制造业投资下降2.2%，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7.0%。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6086万平方米，增长2.6%；商品房销售额173613亿元，增长8.7%。三次产业投资增速全部转正，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9.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0.1%，第三产业投资增长3.6%。民间投资289264亿元，增长1.0%。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6%，快于全部投资7.7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11.5%和9.1%。高技术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28.4%、22.4%；高技术服务业中，电子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20.2%、15.2%。社会领域投资增长11.9%，快于全部投资9.0个百分点，其中卫生、

教育投资分别增长29.9%和12.3%。1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环比增长2.32%。

⑥对外贸易实现正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21557亿元，比上年增长1.9%。其中，出口179326亿元，增长4.0%；进口142231亿元，下降0.7%。进出口相抵，顺差为37096亿元。机电产品出口增长6%，占出口总额的59.4%，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9.9%，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11.1%，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46.6%，比上年提高3.9个百分点。12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32005亿元，同比增长5.9%。其中，出口18587亿元，增长10.9%；进口13419亿元，下降0.2%。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5168亿元。

⑦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回落，工业生产者价格下降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5%，低于上年2.9%的涨幅，也低于3.5%左右的全年预期目标。其中，城市上涨2.3%，农村上涨3.0%。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8.3%，衣着下降0.2%，居住下降0.4%，生活用品及服务持平，交通和通信下降3.5%，教育和娱乐上涨1.3%，医疗保健上涨1.8%，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4.3%。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1.2%，鲜菜价格上涨7.1%，猪肉价格上涨49.7%。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上涨0.8%。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2%，环比上涨0.7%。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1.8%，12月份同比下降0.4%，环比上涨1.1%。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2.3%，12月份同比持平，环比上涨1.5%。

⑧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回落至上年水平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186万人，明显高于900万人以上的预期目标，完成全年目标的131.8%。12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25-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为4.7%，与上年同期持平。2020年年均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6%，低于6%左右的预期目标。12月份，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2020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24%，低于5.5%左右的预期目标。全年农民工总量28560万人，比上年减少517万人，下降1.8%。其中，本地农民工11601万人，下降0.4%；外出农民工16959万人，下降2.7%。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4072元，比上年增长2.8%。

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继续缩小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89元，比上年名义增长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1%，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834元，比上年名义增长3.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31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3.8%。城乡居民人均收入

比值为2.56，比上年缩小0.08。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27540元，比上年名义增长3.8%。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7869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16443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26249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41172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80294元。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210元，比上年名义下降1.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4.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7007元，名义下降3.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3713元，名义增长2.9%。

总的来看，2020年国民经济运行稳定恢复，稳就业保民生成效显著，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

（2）区域因素分析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和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作为，科学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经济呈现稳步回升向好态势。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6102.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比1-3季度提高1.1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07.6亿元，下降8.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5716.4亿元，增长2.1%；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0278.6亿元，增长1.0%。

①农业生产结构进一步调整，都市农业逐步回暖

2020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63.4亿元，比上年下降6.5%，降幅比1-3季度收窄1.4个百分点；其中，种植业在蔬菜与粮食生产快速恢复带动下，产值增长5.1%。都市农业逐步回暖。设施农业产值比上年增长6.3%，其中蔬菜及食用菌种植发挥带动作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转型升级，人均消费增长22.2%。

②工业生产持续回升，高端产业增势良好

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3%，比1-3季度提高2.4个百分点。重点行业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4.6%，医药制造业由1-3季度下降2.3%转为增长9.4%，汽车制造业增长5.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4%。高端产业增势良好，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5%，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9.2%，分别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7.2个和6.9个百分点（二者有交叉）。

③服务业稳步恢复，信息、金融行业保持领先

2020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增速比1-3

季度提高0.9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5540.5亿元，增长14.4%，金融业实现增加值7188.0亿元，增长5.4%，是服务业恢复的主要支撑力量；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保持增势，实现增加值2985.0亿元，增长0.4%，增速提高0.3个百分点；流通领域继续复苏，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2758.9亿元，下降2.4%，降幅比1-3季度收窄6.3个百分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836.5亿元，下降12.4%，降幅收窄0.7个百分点。

④固定资产投资回升企稳，高技术产业和民生领域投资快速增长

2020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2.2%，增速比1-3季度提高0.4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22.8%；第二产业投资增长28.0%，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87.7%；第三产业投资由1-3季度下降0.1%转为增长1.0%，其中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16.5%，教育、卫生等领域投资分别增长34.9%和22.7%。基础设施投资下降12.3%，降幅收窄7.1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6%。商品房新开工面积3006.6万平方米，增长45.0%；商品房销售面积970.9万平方米，增长3.4%。

⑤市场消费回暖步伐加快，网上零售表现活跃

2020年，全市市场总消费额比上年下降6.9%，降幅比1-3季度收窄3.4个百分点。其中，服务性消费下降4.9%，降幅收窄2.8个百分点；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716.4亿元，下降8.9%，降幅收窄4.2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商品零售12844.7亿元，下降7.1%，降幅收窄3.7个百分点；餐饮收入871.7亿元，下降29.9%，降幅收窄7.8个百分点。网上零售保持快速增长，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实现网上零售额4423.3亿元，增长30.1%。分商品类别看，饮料类、通讯器材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分别增长49.7%、49.2%和17.3%。

⑥消费价格温和上涨，生产价格同比下降

2020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7%。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2.2%，服务价格上涨1.1%。八大类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四升三降一平”：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5.7%，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上涨2.5%，医疗保健类价格上涨4.9%，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上涨8.3%，衣着类价格下降0.2%，居住类价格下降0.9%，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下降4.2%，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与上年持平。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2%，涨幅与上月持平；环比上涨0.3%。

2020年，全市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0.9%，购进价格同比下降0.5%。12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1.0%，环比上涨0.5%；购进价格同比上涨1.5%，环比上涨1.6%。

⑦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居民收入实际增速回升

2020年4季度，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1%，比3季度回落0.4个百分点，保持平稳运行。2020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9434元，比上年增长2.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0.8%，比1-3季度提高0.6个百分点。四项收入“三升一降”：工资性收入增长0.5%，转移净收入增长9.3%，财产净收入增长4.7%，经营净收入下降32.4%。

总的来看，2020年全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总体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成绩取得来之不易。

（3）行业因素分析

①2019年网络安全产业经济发展概况

随着相关政策的加快推动，我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19年国内网络安全行业总收入约为668.24亿元，同比增长21.11%。其中网络安全业务总收入约为594.14亿元，同比增长16.14%。其中，安全集成收入约为59.26亿元，同比下降44.91%，网络安全技术、产品与服务总收入约为523.09亿元，同比增长25.37%。2019年国内网络安全技术纯收入、产品与服务纯收入约为430亿元至480亿元。2019年国内软件与硬件产品收入约占安全业务总收入的66%，安全服务收入约占安全业务总收入的24%，安全集成收入约占安全业务总收入的10%。

业务分类占比，国内三大类网络安全业务，硬件产品占比最大，软件第二，安全服务第三。但随着合规驱动走向需求驱动的转变趋势，硬件占比逐年减少。预计未来两年，软件和服务的占比将与硬件持平。据统计，全球网络安全业务年收入超10亿美元的企业不到20家，其网络安全业务收入总和还未达到全球市场的40%。值得关注的是，安全咨询业务占全球网络安全市场的20%左右，而国内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的收入占比极低。

②网络安全企业概况

2019年，我国有13家企业网络安全业务年收入超过10亿元，占网络安全业务总收入的48.82%，平均收入为22.31亿元；收入1亿元以上的共94家，占比40.52%，平均收入为2.56亿元；收入1亿元以下的企业近400家，占比10.66%。

主营分类呈六大类：全线业务、软件、硬件、安全服务、安全集成、云安全。

客户类型呈三大类：密码、工控安全、重点行业或政府部门。

③行业发展相关数据及关键信息点

2019年国内网络安全技术、产品与服务总收入约为523.09亿元，同比增长25.37%。

2018年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28.98%，达到历史最高。随着市场规

模基数的扩大，预计未来会有所下降，尤其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网络安全市场规模速进一步放缓，但在未来五年内保持平均20%的增长速度仍是大概率事、依此预计，到2023年底，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

2019年我国有13家企业网络安全业务年收入超过10亿元，占网络安全业务总收入的48.82%，网络安全市场：“没有寡头，只有诸侯”的格局明显，同时碎片化现象非常突出，这种情况也与全球网络安全市场的格局相似。

国内三大类网络安全业务，硬件产品占比最大，软件第二，安全服务第三。但随着合规驱动走向需求驱动的转变趋势，硬件占比逐年减少。预计未来两年，软件和服务的占比将与硬件持平。

北京作为全国政治、文化、国际交往、科技创新中心、安全企业数量和安全收入水平居显著领先地位，此外，广东、浙江、四川、福建、上海、山东和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也位列前茅。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网络安全上市企业共计62家，其中，深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企业23家（含安全业务收入少于50%的上市企业80家），新三板上市企业39家。

2019年网络安全企业从业人员约为10万人（含主板和新三板企业从业人员4.51万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约占58.45%，从业人员同比增长16.04%。

云安全、数据安全、移动安全、身份安全和工控安全均为近年来的市场投融资热点。

网络安全风险与战略投资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至2019年是融资高峰期，每年的融资企业数量均在50家以上。

④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016年11月7日，中国《网络安全法》获得通过，并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随着我国《网络安全法》的实施和网络安全相关规划的不断推进，相关政策也为安全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和更有力的支持。《网络安全法》共有7章79条，规定的基本制度包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网络产品检测认证制度、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实名登记制度以及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等。其中，涉及安全企业权利与义务的条款主要集中于基础设施保护与网络安全防护、加强数据安全和用户信息保护、应急处置与威胁监测等方面。《网络安全法》确立了网络安全保障在整个信息化建设中的核心和关键地位，对遏制网络安全威胁、推动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促进网络安全技术和产品开发等都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网络安全法》为产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使安全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开发、

网络数据和知识产权保障等有法可依，为各企业发展壮大、走向国际提供良好的产业环境；另一方面，《网络安全法》中关于安全认证、审查、检查等的规定能有效促进企业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加大网络安全投入；并促进金融、能源、电信等关键行业加大对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采购、部署，进一步提升安全产业规模的增长率，为中小企业、初创企业等的发展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

9.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的收购方，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的被收购方。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整体获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073.5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78.2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95.32万元。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无账面

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410515557.9	一种利用数据指纹进行数据检测的方法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9/30	2016/3/16	外购
2	ZL201210105609.6	一种多策略-多规则检测方案的优化方法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4/23	2015/1/14	外购

2.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共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无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	登记日期
1	I-SEAL 敏感信息安全审计策略配置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266155	软著登字第 1153241 号	原始取得	2015/12/18
2	I-SEAL 敏感信息安全审计权限管理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266118	软著登字第 1153204 号	原始取得	2015/12/18
3	I-SEAL 敏感信息安全审计事件管理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266114	软著登字第 1153200 号	原始取得	2015/12/18
4	I-SEAL 敏感信息安全审计配置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266532	软著登字第 1153618 号	原始取得	2015/12/18
5	企业敏感信息安全审计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095333	软著登字第 0982419 号	原始取得	2015/6/1
6	企业敏感信息安全审计系统 V2.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250488	软著登字第 1429105 号	原始取得	2016/9/6
7	数据库安全管理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570661	软著登字第 2155945 号	原始取得	2017/10/17
8	数据泄露防护系统 V6.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627447	软著登字第 2212731 号	原始取得	2017/11/15
9	WEB 安全防护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1009205	软著登字第 3338300 号	原始取得	2018/12/13
10	数据库审计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1009199	软著登字第 3338294 号	原始取得	2018/12/13
11	邮件安全防护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1009211	软著登字第 3338306 号	原始取得	2018/12/13
12	日志分析审计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250050	软著登字第 5128746 号	原始取得	2020/3/13
13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250045	软著登字第 5128741 号	原始取得	2020/3/13
14	邮件安全网关系统	北京艾秀信安	2020SR0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2020/3/13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	登记日期
	V1.0	科技有限公司	250428	5129124 号		
15	云数据安全审计软件 V1.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 250039	软著登字第 5128735 号	原始取得	2020/3/13

3.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共拥有 4 项商标权，均已取得商标权证书，无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取得方式	有效日期
1	艾秀信安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9246226	原始取得	2017.4.14-2027.4.13
2	艾秀信安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9246313	原始取得	2017.4.14-2027.4.13
3	艾秀信安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9246355	原始取得	2017.4.14-2027.4.13
4	艾秀信安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9246419	原始取得	2017.4.14-2027.4.13

本次被评估单位除本评估报告所披露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商标外，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未发现其他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账外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 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天健京审〔2021〕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 ([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8.《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 9.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 5.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四）评估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 3.国家统计局、所在省（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6.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7.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 8.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10.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 1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12.其他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 2.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 3.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财务资料以及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的财务资料；
- 4.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 5.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 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I.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II.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III.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I.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已经成立五年多,自公司成立始至今主要处于研发阶段,因此近几年的净利润为负数,但是研发出了两个核心的专利及其他软件著作权,并形成了专业化的营销及技术服务团队,因此盈利能力在不断提高。企业有明确的五年规划和核心技术,未来年度的运营情况可以预测。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其营运过程中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各项资产的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经营。

II.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其来源真实合理,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从其近几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即: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计量并可以合理预测。

III.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IV.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2) 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II.可比参照物的交易信息及交易标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I.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W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少，不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

II.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少（少于3家），不能够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III.由于不满足有“公开且活跃的市场”和“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以及“可比性”三个基本要求，故本次评估不宜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以持续使用为前提；

II.评估对象具有与其重置成本相适应的，即当前或者预期的获利能力；

III.能够合理地计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需要考虑的相关贬值。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I.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II.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

重置价格可从其设备的生产厂家、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III.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一般为五年）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收益）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等情况，本次评估针对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5年，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高速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2026年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2025年的净收益水平。

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

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上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明确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5年；

A_i —明确预测期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A_t —未来第*t*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i—明确预测期收益折现期（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期中折现。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总额。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2）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③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E / (D + E) \times R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_d \\ &= 1 / (D/E + 1) \times R_e + D/E / (D/E + 1) \times (1 - t) \times R_d \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 或 }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end{aligned}$$

上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Beta系数；

R_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_m - R_f）；

R_s：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2.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① 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 应收及预付款项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

③ 存货

本次评估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

评估专业人员在抽查核实了申报数量和申报金额的基础上，对其评估如下：

库存商品主要为购入的服务器及硬件平台等，因购入时间较短，库存商品成本变动不大，故按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2）无形资产

①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组

对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因其价值是由其未来所能带来的超额收益所决定的，故采用收益法对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进行组合评估。即通过估算其未

$$P = \sum_{i=1}^n \frac{K \cdot A_i}{(1+r)^i}$$

来收益期内为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估算公式为：

其中：

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A_i—未来第i年预期营业收入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对组合无形资产评估的技术思路如下：

I. 通过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委估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研发的进度、产品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资料的分析，同时考虑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行业状况及前景、技术发展前景及竞争力等因素的影响，核实相应产品的成本、收益状况，预测委估相关无形资产技术产品未来的销售收入。

II. 根据评估实践和国际惯例，利用对比公司法估算收入分成率，从而计算相关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

III.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来估算相关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即：

$$R_i = \frac{\text{全部资产}}{\text{无形资产}} (WACCBT - R_c \frac{\text{营运资金}}{\text{全部资产}} - R_f \frac{\text{固定资产}}{\text{全部资产}})$$

IV. 将未来各年技术产品带来的超额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计算出相关无形资产的全部价值。

(3) 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核实后账面值并考虑实际需支付情况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四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 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

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保持评估基准日的现状不变。

7.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年中发生，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四) 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中资产账面价值为1,073.5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78.2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795.32万元。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983.2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909.63万元，增值率84.73%；负债总额评估值为278.47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04.95万元，评估增值额为909.63万元，增值率为114.37%。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071.95	1,071.95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64	911.26	909.62	55464.63%
3	固定资产	1.64	9.26	7.62	464.63%
4	无形资产	0.00	902.00	902.00	
5	资产总计	1,073.59	1,983.22	909.63	84.73%
6	流动负债	278.27	278.27	0.00	0.00%
7	负债总计	278.27	278.27	0.0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95.32	1,704.95	909.63	114.37%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9,807.80万元，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的股东全部权益795.32万元，增值9,012.48万元，增值率1133.19%。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但未能包含表外且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这就是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

经上述分析后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9,807.8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仟捌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项目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未发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

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京审（2021）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承租情况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办公用房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数量	租赁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关村意谷（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四层4-027	20 m ²	2020/1/1	2020/12/31
2	北京创业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009室	2个15 m ² 的独立办公室和10个开间办公位	2020/1/1	2020/12/31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不存在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了如下账外无形资产：

（1）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共拥有2项发明专利，无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410515557.9	一种利用数据指纹进行数据检测的方法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9/30	2016/3/16	外购
2	ZL201210105609.6	一种多策略-多规则检测方案的优化方法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4/23	2015/1/14	外购

（2）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共拥有15项软件著作权，

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无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	登记日期
1	I-SEAL 敏感信息安全 审计策略配置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2 66155	软著登字第 1153241 号	原始取得	2015/12/18
2	I-SEAL 敏感信息安全 审计权限管理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2 66118	软著登字第 1153204 号	原始取得	2015/12/18
3	I-SEAL 敏感信息安全 审计事件管理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2 66114	软著登字第 1153200 号	原始取得	2015/12/18
4	I-SEAL 敏感信息安全 审计配置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2 66532	软著登字第 1153618 号	原始取得	2015/12/18
5	企业敏感信息安全审 计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0 95333	软著登字第 0982419 号	原始取得	2015/6/1
6	企业敏感信息安全审 计系统 V2.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16SR2 50488	软著登字第 1429105 号	原始取得	2016/9/6
7	数据库安全管理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5 70661	软著登字第 2155945 号	原始取得	2017/10/17
8	数据泄露防护系统 V6.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6 27447	软著登字第 2212731 号	原始取得	2017/11/15
9	WEB 安全防护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1 009205	软著登字第 3338300 号	原始取得	2018/12/13
10	数据库审计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1 009199	软著登字第 3338294 号	原始取得	2018/12/13
11	邮件安全防护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1 009211	软著登字第 3338306 号	原始取得	2018/12/13
12	日志分析审计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 250050	软著登字第 5128746 号	原始取得	2020/3/13
13	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 250045	软著登字第 5128741 号	原始取得	2020/3/13
14	邮件安全网关系统 V1.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 250428	软著登字第 5129124 号	原始取得	2020/3/13
15	云数据安全审计软件 V1.0	北京艾秀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 250039	软著登字第 5128735 号	原始取得	2020/3/13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共拥有 4 项商标权，均已取得商标权证书，无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证书登记号	取得方式	有效日期
1	艾秀信安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9246226	原始取得	2017.4.14-2027.4.13
2	艾秀信安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9246313	原始取得	2017.4.14-2027.4.13

3	艾秀信安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9246355	原始取得	2017.4.14-2027.4.13
4	艾秀信安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9246419	原始取得	2017.4.14-2027.4.13

本次被评估单位除本评估报告所披露的专利、著作权和商标外，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未发现其他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账外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

2. 2020年10月9日，根据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208,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刘英、沈王东、杨松、张志平认缴。其中刘英出资305,000.00元认缴资本122,000.00元，其余18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沈王东出资75,000.00元认缴资本30,000.00元，其余4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杨松出资811,200.00元认缴资本811,200.00元；张志平出资3,244,800.00元认缴资本3,244,800.00元。引入上述股东确认的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6,622,080.00元，同时确认管理费用56,622,080.00元，但是该费用能否递减企业所得税无法确定，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

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签章页)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杨阿英



资产评估师:

许国鑫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京审（2021）42号《审计报告》；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人承诺函；
5.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